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与实际借款金额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敏、蔡钦松、翁齐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时间与实际借款金额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资运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敏先生、蔡钦松先生、翁齐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有”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1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1,73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3.63元/股-9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8.92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58,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3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本人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 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建建、李家祥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口否口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 填权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下午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莱克隆灌沐(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10,000
投资进展阶段:已签署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口未能完成备案登记口提前终止口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多元化投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隆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莱克隆灌沐(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额拟为人民币1.0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莱克电气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钱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84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15,995.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8.1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95.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所《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政旦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宁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宁工作调整,根据政旦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蒋文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

| 序号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2025年1月14日 | 警示函 |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